

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

地址：厦门市美湖路9号之1 三楼 电话：0592-2219680 2235709 传真：0592-2219681 E-mail:wwwxmwx@126.com

倡 议 书

各物业企业：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4部门印发〈关于深化“整治物业服务企业侵占业主公共收益收入及分配不公开等问题切实维护业主利益”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建房〔2022〕9号）及《厦门市建设局等4个部门关于印发深化“整治物业服务企业侵占业主公共收益收入及分配不公开等问题切实维护业主利益”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建物〔2022〕18号）精神，推进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整治工作，自觉做好自查自纠，接受各方监督，提升业主满意度，现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向广大物业服务企业发出如下倡议：

一、主动做好自查整改工作。充分认识专项整治工作的严肃性和重要性，认真学习落实专项整治行动的精神，积极主动地自查自纠。不抱侥幸心理，不观望，不懈怠，自觉维护业主利益。

二、坚持做到信息公开透明。自觉树立以业主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坚持诚信、规范经营原则，通过公告栏、微信、短信、电话等方式，切实加强公共收益信息公开，保障业主知情权。

三、依法接受监管和监督。积极配合各监管部门的检查与指导，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凝聚行业合规共识，助推行业健康发展。

我们倡议广大物业服务企业坚决按照“文件通知”要求，确保专项整治行动落到实处。切实规范物业企业经营行为，提高小区业主对物业服务的满意度，为我市物业管理行业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

附件：承诺书



附件：

承诺书

本企业坚决落实《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4部门印发〈关于深化“整治物业服务企业侵占业主公共收益收入及分配不公开等问题 切实维护业主利益”工作方案〉的通知》、《厦门市建设局等4个部门关于印发深化“整治物业服务企业侵占业主公共收益收入及分配不公开等问题切实维护业主利益”工作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工作部署要求，积极响应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厦门市建设局、省（市）物业管理协会倡议，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主动承诺如下：

一、坚决按照《通知》要求，再次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工作，规范在管物业住宅小区的公共收益收支管理，做到台账清晰、收支规范、入账专管，形成公共收益规范常态化管理。

二、坚决落实《通知》规定，按规定分配住宅小区业主公共收益，将住宅小区业主公共收益存入专户（专项维修资金专户、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专户），按季度做好小区业主公共收益公开公示。

三、坚决遵守社会公德与商业道德，自觉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自觉接受业主、业主组织和社会各界的建议意见和批评监督，自觉抵制和纠正不规范行为，维护好广大业主的合法权益，向业主负责，以优质的管理和服务赢得业主和社会的信任。

承诺企业：（盖章）

2022 年 月 日